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及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705,558,105 (99.99%)	13,005 (0.01%)
2.	(a) 選舉江国雄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2,702,533,267 (99.89%)	3,037,843 (0.11%)
	(b) 選舉陳靜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2,699,686,213 (99.78%)	5,884,897 (0.22%)
	(c) 選舉劉艷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2,702,683,637 (99.89%)	2,887,472 (0.11%)
	(d) 選舉蘇俊杰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2,696,108,914 (99.65%)	9,462,196 (0.35%)
	(e) 選舉李家麟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692,457,773 (99.52%)	13,113,336 (0.48%)
	(f) 選舉張建生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1,233,210 (99.84%)	4,337,899 (0.16%)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04,458,834 (99.96%)	1,112,275 (0.0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02,723,549 (99.89%)	2,847,561 (0.11%)
4.	A.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2,705,571,104 (99.99%)	5 (0.01%)
	B.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2,606,560,708 (96.34%)	98,989,602 (3.66%)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包括在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內(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2,606,746,920 (96.35%)	98,803,390 (3.65%)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25,392,913股股份(「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国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